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S-A-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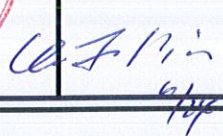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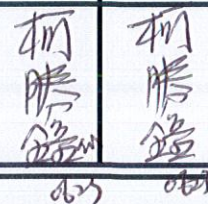
文件版本：2.2

制訂單位：財 務 部

制訂日期：96 年 08 月 22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6 月 16 日

頁次/頁數：1 / 8

發 行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 / 頁數	2 / 8
修 訂 履 歷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原版本	新版本	修 訂 摘 要
98.09.03	3.6	1.0	1.1	修訂第三、六條條文部份內容
99.04.09	3.4.5.6. 7	1.1	1.2	修訂第一、六、七、十一條條文部份內容，增訂第九、十條條文
100.07.14	4.6.7	1.2	1.3	修訂第三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條第(十)項及第九條第(五)項
102.07.10	5.6.7.8	1.3	1.4	修訂第六條第四、十小條及第八條第二、三小條部份條文內容
105.06.29	全	1.4	1.5	修訂第一、五、六、十一條文內容
106.06.20	4.5.8	1.5	2.0	修訂第五、六、十一條文內容
108.06.24	8.11	2.0	2.1	修訂第六、八、九、十一條文內容
109.06.16	4.8	2.1	2.2	修訂第四、十一條文內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 / 頁數	3/8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作業有所依據，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頁次/頁數	4/8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承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 / 頁數	5/8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人提出要求後，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財務部門每年應將上年度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備查。
- (六)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七)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八)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稱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公司「印信管理程序」為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頁次/頁數	6/8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解除：

原申請單位，應取回背書保證印鑑塗銷證據，並撰寫註銷報告經核准後，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頁次/頁數	7/8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需自行檢查所為之交易是否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十、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A-072
		文件版本	2.2
		制修訂日期	109年06月16日
制訂單位	財 務 部	頁次 / 頁數	8/8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